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宗
訴訟代理人　郭德田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煖軒
被　　告　張學廉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被告張學廉調離現職、派任朱梅雪為原告之新任總幹事、被告張學廉應配合辦理如附表所示之交接事宜予朱梅雪，前開三項聲明訴訟目的一致，屬競合關係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一定之。又依原告聲明之權利義務內涵，核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故性質上仍為財產權訴訟。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即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